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曉青
電話：(02)77366737
電子信箱：ak909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59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新增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6月13日高師大課程字第112100480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「112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」，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備註於相關課程文件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電 2023/07/14
文 16:18:31
交換章

總收文 112.07.14



1120006974